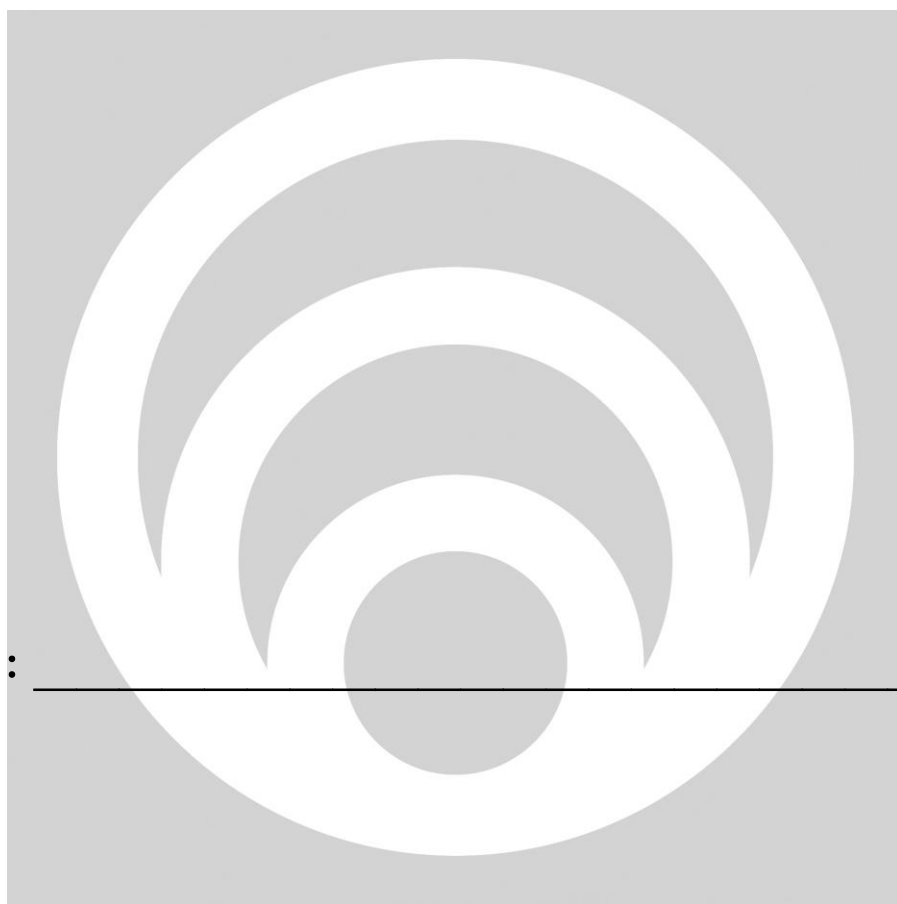


#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書



借 款 人：\_\_\_\_\_

帳 號：\_\_\_\_\_—\_\_\_\_\_—\_\_\_\_\_—\_\_\_\_\_

#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書

借款人\_\_\_\_\_及保證人\_\_\_\_\_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借款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資金需求，邀同保證人\_\_\_\_\_向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借款新台幣\_\_\_\_\_元整，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 第一條

本借款契約依其借款金額撥付方式之不同，可分以下兩種類型：

- (一)一次撥付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之借款類型。
- (二)循環動用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定借款額度，甲方得於該額度內循環動用之借款類型。

## 第二條

- (一)一次撥付型：甲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循環動用型：甲方借款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

## 第三條

- (一)一次撥付型：  
於乙方撥入甲方指定在\_\_\_\_\_號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 (二)循環動用型：  
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甲方憑乙方提供之授信動用申請書，在甲方於乙方開設之\_\_\_\_\_號帳戶(以下簡稱「循環動用借款帳戶」)內由甲方循環動用，並於甲方提領時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 (三)撥付至借款人指定受款廠商帳戶：  
於乙方直接將借款金額撥付至甲方指定受款廠商於\_\_\_\_\_號之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但非屬遞延(預付)型交易之商品或服務契約，甲方得隨時不附理由通知乙方停止撥付。乙方應就接獲通知時尚未撥付之款項，停止撥付。

## 第四條 借款期間

- (一)一次撥付型：  
本借款期間\_\_\_\_年\_\_\_\_月，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循環動用型：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一年。契約期限屆滿前乙方如不同意續約，應至遲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三十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甲方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一年，不另換約。

## 第五條 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

指標利率： 基準利率  定儲利率

- (一)按乙方指標利率\_\_\_\_%加年利率\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嗣後隨乙方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二)按乙方指標利率\_\_\_\_%加年利率\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嗣後隨乙方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三)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計算。
- (四)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如次：
- (五)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其他方式)如下：

另加計費用如\_\_\_\_\_及\_\_\_\_\_等，個別經核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個別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其他說明：

1. 第一項所稱之定儲利率參考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企、中信銀、兆豐銀、台新等十家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值\_\_\_\_\_計算(算至小數點後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2. 定儲利率指數每三個月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並分別依據每個調整日期之前七日十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變動調整之。
3. 在下列情況下，立約人同意乙方得逕行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參考行庫：
  - (1)前述十家行庫之任一行庫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
  - (2)前述十家行庫之任一行庫停止收受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時。
4. 基準利率以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一·五%訂定之，並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
5. 公告方式：乙方得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ATM 或報章雜誌公告。

前二項之利息計算方式：

-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二)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 第六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定儲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 第七條 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還清本金。
-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年(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年(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五)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之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按月計付本息。
- (六)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

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

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_\_\_\_年(或\_\_\_\_月)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

自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一年還款)，依提前償還之本金按1%計收違約金。

超過一年未滿二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二年還款)，依提前償還之本金按0.8%計收違約金。

超過二年未滿三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三年還款)，依提前償還之本金按0.6%計收違約金。

#### 第八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

-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得按「不同逾期期數」收取不同固定金額之違約金，但不得按「每月逾期繳款金額不同區間」收取不同固定金額之違約金)。

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乙方按\_\_\_\_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第九條 費用之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得約定如下：

- (一)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 第十條 加速條款

(一)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二)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2.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3.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4. 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5.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6.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7.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第十一條 抵銷權之行使

(一)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二)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1.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2.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3.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十二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第十三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第十四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委外業務之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十六條 服務專線

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 電話：0800-012-347
- 傳真：
- 電子信箱(E-MAIL)：
- 網址：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 第十七條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之提供，但不屬本項貸款者除外。乙方承作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貸款業務，應於甲方申請貸款時，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如附件)先告知甲方及保證人相關規範與作業處理程序，該聲明書並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九條 契約之交付

貸款契約正本乙式\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 第二十條

本契約書上之簽名及印鑑，皆為甲方為及連帶保證人同時親自為之並以此為立約印鑑，嗣後甲方如與乙方有授信及相關業務往來，前往乙方請求返還及其有關文件者，乙方得將其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准予返還。

個別商議條款：（本條經甲方、保證人簽名及蓋章後，始生效力）

前開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均為個別商議條款，借款人及保證人特此聲明已充分審閱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該等約定。

甲方：

保證人：

保證人：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保證人(1)：\_\_\_\_\_ (簽名及蓋章)

保證人(2)：\_\_\_\_\_ (簽名及蓋章)

乙 方：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_\_\_\_\_分社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借款人)	保證人(1)	保證人(2)
對保簽名及蓋章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對保人員			

分社別：

主管：

覆核：

經辦：

